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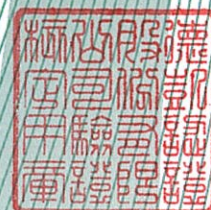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千喆企業有限公司
- 二、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43 巷 29 號 1 樓
- 三、製造廠商：SANWA ELECTRONIC INSTRUMENT CO.,LTD
- 四、器材名稱：無線遙控車-遙控器
- 五、廠牌：SANWA
- 六、型號：M12SRS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0MHz~2465MHz; 15.72dBm
- 八、工作頻率：2410MHz~2465MHz
- 九、審驗日期：106 年 06 月 14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5LP0961T3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55 號 9 樓、電話：02-8792-680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章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與產品名稱：無線遙控車-接收器；廠牌/型號：SANWA/RX-472;為相對應之發、收信機，證號為: CCAH14LP2450T6。
- 4、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 External 天線，廠牌/型號:Cortec/AN2400-0628BX,Antenna Gain:2.76dBi。
- (以下空白)